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 A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5 人调整为 1134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345,082 股调整为 53,315,082 股。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 113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上述 113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